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年度 9~12 月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2. 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適應環境與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1. 配合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2.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以及提供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安全。
4. 每日填寫工作日記，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特教網填寫觀察記錄)。

五、任用期間：預計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遴用相關規定：

1. 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0 元（不含勞、健保）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時數依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4. 第一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知者，依市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為第二期助理員。

七、報名資格：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到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截止。

九、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 195 號。電話：06-2577645 轉 841。

十、報名方式：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規定，本次甄選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與切結書(如附件)連同國民身份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電子檔寄送至 e-mail 信箱 plait0216@gmail.com。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口試審查，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審查地點：本校附幼辦公室； 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公佈：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十三、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4.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5.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110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臨僱助理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身份別	☐ 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_____年 ☐ 志工媽媽 ☐ 其他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臨僱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三、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四、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